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化)

(货物类)

项目名称：赣南汽车城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交管业务办
理所需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ZXH2026-NK-C002



赣州市欣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赣州·南康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9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3
四、磋商	27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0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签订合同	30
七、询问和质疑	33
八、其他事项	33
第三章 合同	35
一、合同草案条款	35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4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47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8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8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50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52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3
格式 7.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0
9. 技术文件	73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6
一、采购需求表	76
二、采购需求	7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赣南汽车城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交管业务办理所需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备案号：虔购[2026]00987

项目编号：GZXH2026-NK-C002

项目名称：赣南汽车城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交管业务办理所需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陆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657760.00元)

最高限价：陆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624872.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现场教育监管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车管业务专网系统设备 及技术服务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业务办理叫号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国产芯片无盘满分考试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考试视频监管系统及考试流程管理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产产品参与。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包括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是 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 / 至/，下午 / 至 / （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4日09:30（北京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



于10日)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三楼，详见当日场所安排告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不

见面”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决定。

3. **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6. **付款方法：**货物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5%，余款5%三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以上均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8.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

9. 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赣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康大队

地 址：南康区东山南路1号

联系方式： 0797-6632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赣州市欣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南康区蓉江东路243号3楼

项目联系人：叶梅梅

电 话：0797-6666911

电子函件：2894378968@qq.com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截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u>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p> <p>(2)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详见采购项目需求</u>。</p>
7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9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0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 _____ / _____</p>
11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 _____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p> <p>(3)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p>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响应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解密口令发出后2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p>

2分钟，以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会超过3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3	评审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1、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2、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 项目部</p> <p>联系电话： 叶梅梅 0797-6666911</p> <p>通讯地址： 赣州市南康区蓉江东路243号3楼</p> <p>电子邮箱： 2894378968@qq.com</p> <p>2、对招标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 项目部</p> <p>联系电话： 叶梅梅 0797-6666911</p> <p>通讯地址： 赣州市南康区蓉江东路243号3楼</p> <p>电子邮箱： 2894378968@qq.com</p>
16	费用	<p>1、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依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当中标金额≤50万时，按0.75万元收取；当50万<中标金额≤100万时，按1.5%收取。</p> <p>2、验收费用：无。</p>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但采购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详见附件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所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6 “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

2.7 “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企业”系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 “中小企业制造”系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10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2.11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2.12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13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及有序号的法定名称章等印章）的响应文件。
- 2.14 “国产产品”系指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 2.15 “签字”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接受使用印章、签名章。
- 2.16 “CA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介质。

3. 合格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 联合体参加磋商： 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

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响应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响应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7.8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5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

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只允许国产产品参与（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指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响应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响应报价

14.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响应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响应总价中如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响应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响应报价为准。若响应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响应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6. 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截止时间

17.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

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

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规定。

3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

一、合同草案条款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价格” 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3 “合同价” 是指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1.4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1.5 “相关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甲方（需方）” 即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7 “乙方（供方）” 即成交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8 “技术资料” 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1.9 “服务内容” 是指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1.10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运行的地点。

1.11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等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合同标的及金额

4.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

5.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5.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付款方法：货物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5%，余款5%三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以上均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方式

6.1履行合同的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交货，包括安装调试。

6.2履行合同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履行合同的的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4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7.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7.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9.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9.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3 货物保险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9.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质量保证

10.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货物。

11、检查验收

11.1验收：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内容标准不得低于甲方的最低要求。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11.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12、验收方式

12.1货物内容、要求与采购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标准。

12.2货物技术资料等资料齐全。

12.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12.4货物经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12.5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2.6采购人需要乙方对交付的货物（包括内容、要求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2.7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8验收时，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列明各项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第三方）共同签署。

13、延期交付

13.1乙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

13.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供货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13.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将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违约赔偿

14.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2如果甲方无充分理由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对乙方进行赔偿和补偿。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甲方将与乙方进行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仲裁

17.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17.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8.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供。

18.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



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0.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21、合同修改

21.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应当发送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23.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4、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4.1 除了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



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4.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4.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4.3除合同本身以外，24.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合同

25.1.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5.1.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5.1.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1.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5.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约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项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2. 如果甲方无充分理由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对乙方进行赔偿和补偿。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甲方将与乙方进行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赣南汽车城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交管业务办理
所需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ZXH2026-NK-C002

响应供应商（签章）



格式 1. 磋商响应函

致：赣州市欣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填表须知： 详见注 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术要求与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注：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格式 7.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赣州市欣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州市欣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赣州市欣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赣州市欣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4、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现就联合体参与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招标和合同谈判活动等，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等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赣南汽车城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交管业务办理所需设备采购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安装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一)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 所参加磋商货物（**赣南汽车城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交管业务办理所需设备采购**）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等（非人为因素破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三) 所参加磋商货物（**赣南汽车城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交管业务办理所需设备采购**）系统平台须与市、省级平台无缝对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无缝对接服务承诺函。

(四)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五)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六) 货物如为某单位如为某单位的专利，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响应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响应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七) 本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八)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康支行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现场教育监管系统				
1	两个教育受理窗口计算机	1、国产CPU，2.5GHz主频，八核八线程以上 2、内存配置不低于DDR4 8G； 3、硬盘容量不低于512G 4、网络端口类型：千兆网口 5、显示器：23.5吋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6、视频输出端口：HDMI接口 7、附带有线鼠标和有线键盘 8、能够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9、适配交管业务的专用高拍仪、证件打印机、扫码枪、二代证读卡器和电子签名屏等外接设备； 10、包含正版国产操作系统授权	3	台
2	现场教学视频平板	1、显示屏比例：16:9 2、显示屏尺寸：大于等于98英寸（即显示区域长度≥210cm，宽度≥120cm） 3、最高支持4K分辨率 4、运行内存≥4GB 5、存储容量≥128GB	1	套
3	激光打印机	1、最大打印幅面：A4； 2、最高分辨率 600x600dpi；黑白打印速度 A4：达到 24ppm，Letter：15ppm；处理器 234MHz 内存 2MB	3	台
4	打印复印一体机	1、产品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2、支持页宽：A3\A4\A5 3、输出模式：激光黑白 4、最高分辨率：打印：1200dpi×1200dpi，复印：600dpi×600dpi，扫描600dpi×600dpi 5、连续输出速度：24页/分钟 6、输出颜色灰度等级：256级 7、不具备任何无线连接或远程打印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蓝牙、WiFi、NFC等）	1	台

5	辅材及安装调试	1、系统硬件设备装载及组网； 2、管理平台应用软件安装部署； 3、互联网学习平台接口联调； 4、系统功能调试（受理、录入、签到、点名、监控、异常播报、抓拍、次数及时间累计、自主学习等流程模拟调试）； 5、基础信息备案、系统参数维护、用户权限配置，教育视频、课件及题库测试 人员现场培训； 6、其他系统调试或调整需求。	1	项
6	辅材	网线、电源线、五金	1	批
7	利旧设备迁移	含原址设备拆除、打包、运输以及新址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费用，含新址安装时根据实际需要新增或替换线材辅材等，提供原平台系统接口厂商授权支持。	1	项

二、车管业务专网系统设备及技术服务

1	专网摄像头	1、400万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 3、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4、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5、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6、调节角度：水平：0° ~360°，垂直：0° ~75°，旋转：0° ~360°； 7、焦距：2.5 mm、4 mm、6 mm、8 mm可选； 8、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9、支持防补光过曝； 10、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11、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30m，白光最远可达20m； 12、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 265/H. 264/Smart264/Smart265； 13、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14、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5、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IEEE 802.3af，CLASS 3 16、防护等级：IP67	1	个
2	公共区域摄像头	1、400万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 3、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4、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5、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6、调节角度：水平：0° ~360°，垂直：0° ~75°，旋转：0° ~360°； 7、焦距：2.5 mm、4 mm、6 mm、8 mm可选； 8、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9、支持防补光过曝； 10、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11、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30m，白光最远可达20m； 12、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 265/H. 264/Smart264/Smart265；	7	个

		<p>13、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p> <p>14、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5、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IEEE 802.3af，CLASS 3</p> <p>16、防护等级：IP67</p>		
3	专网摄像头2	<p>1、400万像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p> <p>2、最高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等识别；</p> <p>3、检测事件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p> <p>4、动态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5、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p> <p>6、宽动态：数字宽动态；</p> <p>7、调节角度：水平：0° ~355°，垂直：0° ~75°，旋转：0° ~355°；</p> <p>8、焦距&视场角：2.7~8 mm：水平视场角：110° ~56°，垂直视场角：58.2° ~31.4°，对角视场角：132° ~64.5°；</p> <p>9、支持手动变焦，补光灯类型：红外灯；</p> <p>10、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p> <p>11、防补光过曝：支持，红外波长范围：850 nm；</p> <p>12、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p> <p>13、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p> <p>14、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5、存储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512 GB；</p> <p>16、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1路输入（Line in），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1路输出（Line out），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p>	1	个
4	业务大厅专网硬盘录像机	<p>1、2U机架式网络硬盘录像机；</p> <p>2、硬件规格：存储接口：9个SATA接口，支持8TB硬盘；</p> <p>3、视频接口：2×HDMI，2×VGA；</p> <p>4、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p> <p>5、视频接入路数：32路；</p> <p>6、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p> <p>7、反向供电：1路DC12V 1A；</p> <p>8、支持接口：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USB接口（2×USB 2.0，1×USB 3.0）扩展接口（1×eSATA）；</p> <p>9、网络参数：输入带宽：256Mbps，输出带宽：160Mbps；</p> <p>10、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6×1080P</p> <p>11、视频输出：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p> <p>12、其他要求：支持接入上级车驾管大队视频专网平台</p>	1	台

5	公共区域 硬盘录像 机	1、2U机架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2、硬件规格：存储接口：9个SATA接口，支持8TB硬盘； 3、视频接口：2×HDMI，2×VGA； 4、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5、视频接入路数：32路； 6、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 7、反向供电：1路DC12V 1A； 8、支持接口：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USB接口（2×USB 2.0，1×USB 3.0）扩展接口（1×eSATA）； 9、网络参数：输入带宽：256Mbps，输出带宽：160Mbps； 10、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6×1080P 11、视频输出：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1	台
6	POE交换 机1	1、基础参数：小型poe交换机 2、端口规格：poe接口数≥8个，非poe电口数≥2个； 3、网络电口类型：千兆 4、poe供电功率：整机供电功率≥80W	1	台
7	POE交换 机2	1、基础参数：小型poe交换机 2、端口规格：poe接口数≥4个，非poe电口数≥2个； 3、网络电口类型：千兆 4、poe供电功率：整机供电功率≥60W	1	台
8	受理窗口 计算机	1、国产CPU，2.5GHz主频，八核八线程以上 2、内存配置不低于DDR4 8G； 3、硬盘容量不低于512G 4、网络端口类型：千兆网口 5、显示器：23.5吋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6、视频输出端口：HDMI接口 7、附带有线鼠标和有线键盘 8、能够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9、适配交管业务的专用高拍仪、证件打印机、扫码枪、二代证读卡器和电子签名屏等外接设备； 10、包含正版国产操作系统授权	8	台
9	受理窗口 打印机	1、打印类型：黑白激光打印； 2、最大打印幅面：A4；最高分辨率 600x600dpi； 3、黑白打印速度 A4：达到25ppm，Letter：15ppm； 4、不含任何无线通讯模块（WiFi、蓝牙、NFC等），不支持远程打印、无线连接功能；	8	台
10	高拍仪	交通管理专用高拍仪（内置公安交通研究所研发加密模块）	8	台
11	受理扫描 枪	1、连接方式：有线 2、支持接口：USB接口 3、支持扫码模式：条形码、二维码识别 4、适配公安专网车驾管业务平台QT软件	8	个
12	受理窗口 拓展显示	1、显示器规格：23.5英寸 2、视频输入接口：HDMI接口 3、配套设备：HDMI接口分屏器	8	套

	屏及配套设备			
13	制证计算机	1、国产CPU，2.5GHz主频，八核八线程以上 2、内存配置不低于DDR4 8G； 3、硬盘容量不低于512G 4、网络端口类型：千兆网口 5、显示器：23.5吋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6、视频输出端口：HDMI接口 7、附带有线鼠标和有线键盘 8、能够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9、适配交管业务的专用高拍仪、证件打印机、扫码枪、二代证读卡器和电子签名屏等外接设备； 10、包含正版国产操作系统授权	1	台
14	制证打印机	公安车驾管业务专用制证打印机（内置公安交通研究所研发加密模块）	5	台
15	民警办公室计算机	1、国产CPU，2.5GHz主频，八核八线程以上 2、内存配置不低于DDR4 8G； 3、硬盘容量不低于512G 4、网络端口类型：千兆网口 5、显示器：23.5吋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6、视频输出端口：HDMI接口 7、附带有线鼠标和有线键盘 8、能够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9、适配交管业务的专用高拍仪、证件打印机、扫码枪、二代证读卡器和电子签名屏等外接设备； 10、包含正版国产操作系统授权	2	台
16	民警办公室打印机	1、黑白激光打印机； 2、最大打印幅面：A4； 3、最高分辨率 600x600dpi； 4、黑白打印速度 A4：达到24ppm，Letter：15ppm； 5、不含任何无线通讯模块（WiFi、蓝牙、NFC等），不支持远程打印、无线连接功能。	1	台
17	民警办公室彩色打印机	1、打印类型：彩色喷墨打印机； 2、供墨模式：墨仓式供墨； 3、不含任何无线通讯模块（WiFi、蓝牙、NFC等），不支持远程打印、无线连接功能。	1	台
18	打印复印一体机	1、产品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2、支持页宽：A3\A4\A5 3、输出模式：激光黑白 4、最高分辨率：打印：1200dpi×1200dpi，复印：600dpi×600dpi，扫描600dpi×600dpi 5、连续输出速度：24页/分钟 6、输出颜色灰度等级：256级 7、不含任何无线通讯模块（WiFi、蓝牙、NFC等），不支持远程打印、无线连接功能	1	台

19	电子签名屏	1、显示屏尺寸 10.1英寸； 2、显示屏类型 TFT LCD； 3、屏幕比率 16:10； 4、显示分辨率1280*800； 5、显示亮度不低于200 cd/ m ² (TYP)； 6、可接入公安网车驾管业务平台，适配QT软件	8	台
20	辅材	套管、防水箱、插座等	1	批
三、业务办理叫号管理系统				
1	导办取号机	1、国产CPU, 2.5GHz主频, 八核八线程以上 2、内存: 8G DDR4; 3、硬盘: 512G SSD 4、网络端口类型: 百兆/千兆自适应网口 5、显示器: 23.5吋显示器, HDMI接口,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6、视频输出端口: HDMI接口 7、附带有线鼠标和有线键盘 8、包含正版国产操作系统授权	1	台
2	身份证阅读器	第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1	台
3	取号打印机	1、装纸宽度: 80mm 2、打印模式: 热敏打印 3、打印分辨率: 203dpi 4、支持端口: USB	1	台
4	窗口显示屏	1、点阵屏尺寸: 高度≥115mm, 宽度≥640mm; 2、显示点阵规格: Ø3.75单红色 3、单屏显示字数: ≥16个汉字显示 4、通信方式: 无线通信	8	个
5	队列呼叫键盘	1、键盘规格: 19键; 2、键盘显示屏: 5位LCD显示;可显示服务号码和队列等待人数; 3、连接方式: 无线	8	个
6	通讯控制器含无线模块	1、信号转换: 232转485信号 2、无线模块, 用于显示屏信号接受与发送	1	套
7	大厅队列服务终端	1、国产处理器: 4核8线程, 主频不低于3.0GHz; 2、内存: DDR4 8G; 3、硬盘: 512G固态硬盘; 4、预装软件: 排队管理系统及排队管理数据库程序	1	套
8	系统安装调试	根据业务大厅布置要求, 安装较好设备和服务器软件平台接入调试, 支持微信预约系统无缝对接, 提供台系统接口厂商授权支持	1	项
9	辅材	电源线、网线、胶布、套管等	1	批
四、国产芯片无盘满分考试系统				

(一) 管理与控制中心				
1	无盘考试服务器	1、国产CPU芯片，不低于：16核心32线程、主频2.8GHz； 2、16G内存； 3、磁盘存储空间≥1.8TB； 3、网络接口：10G光口两个或以上； 4、支持接入交管驾驶人考试业务平台	1	台
2	无盘管理平台	1、支持银河麒麟、统信UOS、中科方德、华为欧拉等国产操作系统，服务端应当通过加密锁方式授权，无需连接互联网验证； 2、支持在无盘服务端实时监控服务器集群中各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包括服务器的CPU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网络使用情况；支持在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所有考台计算机的运行情况，包括考台计算机的CPU使用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网络使用情况、硬盘使用率等各项监测指标； 3、能与上级管理中心平台无缝对接；	1	套
3	万兆多模光模块	1、封装类型：SFP+ 2、传输速率：10Gbps 3、光纤接口：双LC 4、发送光功率：-1dBm~-7.3dBm 4、接受灵敏度：-11.1dBm	4	块
4	万兆交换机	1、网管式交换机 2、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44Mpps； 3、4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4个SFP+万兆光口； 4、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1	台
5	考官席计算机	1、国产CPU芯片 2.5GHz主频，八核八线程以上 2、内存：16GB 3、硬盘：512G SSD 4、网络端口：百兆/千兆自适应 5、USB：USB 3.0≥4个 4、显示接口：HDMI×1 5、23.5英寸显示屏，HDMI接口，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6、附带有线鼠标和有线键盘 7、能够适配Windows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 8、包含正版国产操作系统授权	2	台
6	电子签名屏	1、显示屏尺寸：10.1英寸； 2、显示屏类型：TFT LCD； 3、屏幕比例：16:10； 4、显示分辨率：1280*800； 5、显示亮度不低于200 cd/ m ² (TYP)； 6、可接入公安网车驾管业务平台，适配QT软件	1	套
7	身份证读卡器	1、可读写二代身份证信息 2、适配公安车驾管业务平台，适配QT软件	2	台
8	打印机	1、打印类型：黑白激光打印； 2、最大打印幅面：A4； 3、最高分辨率 600x600dpi； 4、黑白打印速度 A4：达到25ppm，Letter：15ppm；	1	台

		5、不含任何无线通讯模块（WiFi、蓝牙、NFC等），不支持远程打印、无线连接功能；		
（二）、专用考试设备				
1	无盘化理论考试终端	1、显示器尺寸：21.5英寸； 2、处理器：国产CPU，主频2.5GHz，八核心八线程； 3、内存：4G DDR4； 4、网络端口：百兆/千兆自适应，支持通电自启，网络唤醒功能； 5、支持接入交管驾驶人考试平台	42	套
2	无盘终端授权	1、含42台无盘管理平台软件授权（支持上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功能）； 2、支持无硬盘从网络启动系统，脱离无盘服务器无法运行，考台系统可控； 3、支持还原保护，杜绝病毒、木马、误操作等造成系统损坏； 4、兼容公安考台软件，支持公安网安全认证、一机两用等公安网安全管理软件； 5、支持考台外设管控、程序管控，满足驾考安全需求； 6、支持终端考台日志收集及审计；	1	套
3	人脸比对专用相机	USB接口；最高像素1080P；视频帧率30fps；适配Windows7/10/11、国产操作系统	42	套
4	鼠标	有线鼠标	42	个
5	防窥膜及考台编号	1、卡扣式或粘贴式； 2、防窥角度 $\geq 30^\circ$ ； 3、尺寸适配“无盘化理论考试终端”屏幕。	42	张
6	执法记录仪	1、2K高清录像，25FPS 2、4000万像素拍照 3、红外夜视功能 4、IP68防护等级 5、支持接入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队伍管理系统对接 6、64GB存储容量	2	台
五、机动车驾驶人满分考试视频监管系统及考试流程管理系统				
（一）、视频监管系统				
1	满分考试摄像机	1、400万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2560×1440@25fps； 3、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4、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5、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6、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7、焦距：2.8mm、4mm、6mm、8mm可选；	6	个

		8、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9、 支持防补光过曝； 10、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11、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30m，白光最远可达20m； 12、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 265/H. 264/Smart264/Smart265； 13、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14、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5、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IEEE 802.3af， CLASS 3 16、 防护等级：IP67		
2	硬盘	6T	10	个
3	网管POE交换机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78Mpps，24口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PoE/PoE+，PoE功率370W），固化4个SFP千兆光口，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支持睿易APP和MACC云平台统一管理。	1	个
4	耗材	线槽、线管、胶布、排插、网线、水晶头等	1	项
(二)、理论考试流程				
1	门禁系统改造	利旧改造原有门禁系统改造，含人脸识别、二代证识别、触摸屏。用于现场采集照片，实现门禁控制，底座：含二代证读卡器，与主机组合使用，与人证合一终端设备适配，控制闸机开合，安卓闸机头。	1	套
2	门禁排队公告屏	43英寸（含排队公告客户端），挂架	1	台
3	流程管理软件	1、流程排队管理、公告等；	1	套
4	信号屏蔽器	1、有效屏蔽2G，3G，4G，5G网络 2、发射功率大于等于12W	1	台
(三) 满分考试视频监管系统利旧设备设备迁移				
1	设备迁移	含原址设备拆除、打包、运输以及新址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费用，含新址安装时根据实际需要新增或替换线材辅材等，提供原平台系统接口厂商授权支持。	1	项

(2)、商务要求：

1.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包括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3.1 货物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5%，余款5%三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以上均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3.2 本项目费用包含所有相关利旧设备的迁移费用。

4. 质保期：

4.1 电脑整机、打印机整机、无盘考台配套硬件、软件（含连接线、固定支架、供电模块等）、CPU、主板、内存、固态硬盘等核心硬件质保须提供三年及以上的质保期（货物另有超过三年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打印头（针式 / 喷墨 / 激光）质保按原厂设计参数执行，硒鼓、墨盒等耗材除外。

4.2 设备交货后 1 个月内，若出现硬件性能故障，采购人可选择免费换货，成交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质保期满前 1 个月，成交供应商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免费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免费维修处理，并告知甲方后续维护建议。

5. 故障响应及维修要求：

5.1 日常故障响应：接到采购人报修需求后，1 小时内完成电话 / 线上技术响应，解答故障问题；无法线上解决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5.2 考试期间应急响应：考试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技术人员2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简单故障 20 分钟内修复；无法现场快速修复的，成交供应商需立即提供同规格、同配置备用设备，保障考试正常进行，故障设备修复后及时更换备用设备，并对备用设备进行全面检测。

6. 技术支持及巡检服务：

6.1 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线上技术支持（含电话、微信、远程协助等），解决设备使用、系统操作、考试软件适配等各类问题，技术问题解决率 $\geq 99\%$ 。

6.2 质保期内，每季度为采购人提供1 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对设备进行清洁、调试、系统优化及故障排查，形成详细的巡检报告提交采购人存档，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运行隐患。

(十一)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现场教育监管系统	1	套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车管业务专网系统设备及技术服务	1	套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业务办理叫号管理系统	1	套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国产芯片无盘满分考试系统	1	套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考试视频监管系统及考试流程管理系统	1	套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电子化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电子化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电子化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电子化磋商文件的明确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有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三、无效投标和废标情形

1、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系统内签到的；
- （3）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4）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服务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 （7）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8）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13)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14)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5)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1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2、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四、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评分4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0.4×100</p> <p>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3、注：</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40 分

(二) 技术评审27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技术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无盘管理平台	<p>1.支持热数据加密处理；</p> <p>2.支持无盘考台计算机绑定功能，仅绑定过物理地址和IP地址的考台计算机，可以访问应用服务器并启动运行，未授权的考台计算机无法从应用服务器启动和运行。</p> <p>3.支持在管理中心集中管理每个考场的无盘服务端，查看无盘服务器的运行状态、考台计算机运行情况以及审计考台计算机日志。</p>	15分



	<p>4.支持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下属所有考场的考台镜像，管理中心修改镜像后可自动同步至每个考场的无盘服务器。</p> <p>5.支持交换机端口绑定功能，考台计算机只能从已绑定的交换机端口启动系统，考台计算机更换交换机端口后将无法启动，并显示端口异常。</p> <p>以上1~5项，每具有一项功能的得3分，最高得1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硬盘录像机</p>	<p>1.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p> <p>2.设备可在预览界面随意选择一个或多个通道，在预警面板实时展示此通道的目标抓拍信息，包括:事件名称、事件触发时间、人脸抓图;针对车辆报警同时显示车牌，针对人体和车辆目标，可分别显示“人体”、“车辆”。</p> <p>以上1~2项，每具有一项功能的得3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6分</p>
<p>流程管理软件</p>	<p>1.支持考台动态分配，</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3分</p>

POE 交换机	<p>1.支持由管理设备下发配置配合管理设备实现终端识别、一键设备替换、批量下发配置、资源监控等，完全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者仅部分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3分
---------	---	----

(三) 商务评审3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商务要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服务响应时间	<p>响应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提供高效的服务，承诺日常故障响应：接到采购人报修需求后，0.5 小时内完成电话 / 线上技术响应，解答故障问题；无法线上解决的，本地 1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分
利旧设备质保	<p>响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利旧设备提供免费质保一年的得2分，提供免费质保两年的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6分



<p>业绩</p>	<p>响应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6分</p>
<p>项目实施方案</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特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货物运输、储存、包装②货物安装技术指导、安装组织部署③人员分配等内容，以上提供的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详细论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者不得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中满足以上3点的情况下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加5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且较合理、措施可行的加3分，方案内容一般详细、完善且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加1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措施不可行的不加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8分</p>
<p>信息安全保障方案</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特点编制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包含①信息保密制度、②安全事件应急响应、③合规与风险管理等内容，以上提供的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详细论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者不得分。</p>	<p>8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信息安全保障方案中满足以上3点的情况下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加 5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且较合理、措施可行的的加 3 分，方案内容一般详细、完善且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的加1 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措施不可行的不加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品目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三：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 1 —



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 2 —



（二）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 3 —



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 4 —



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 5 —



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 7 —





赣州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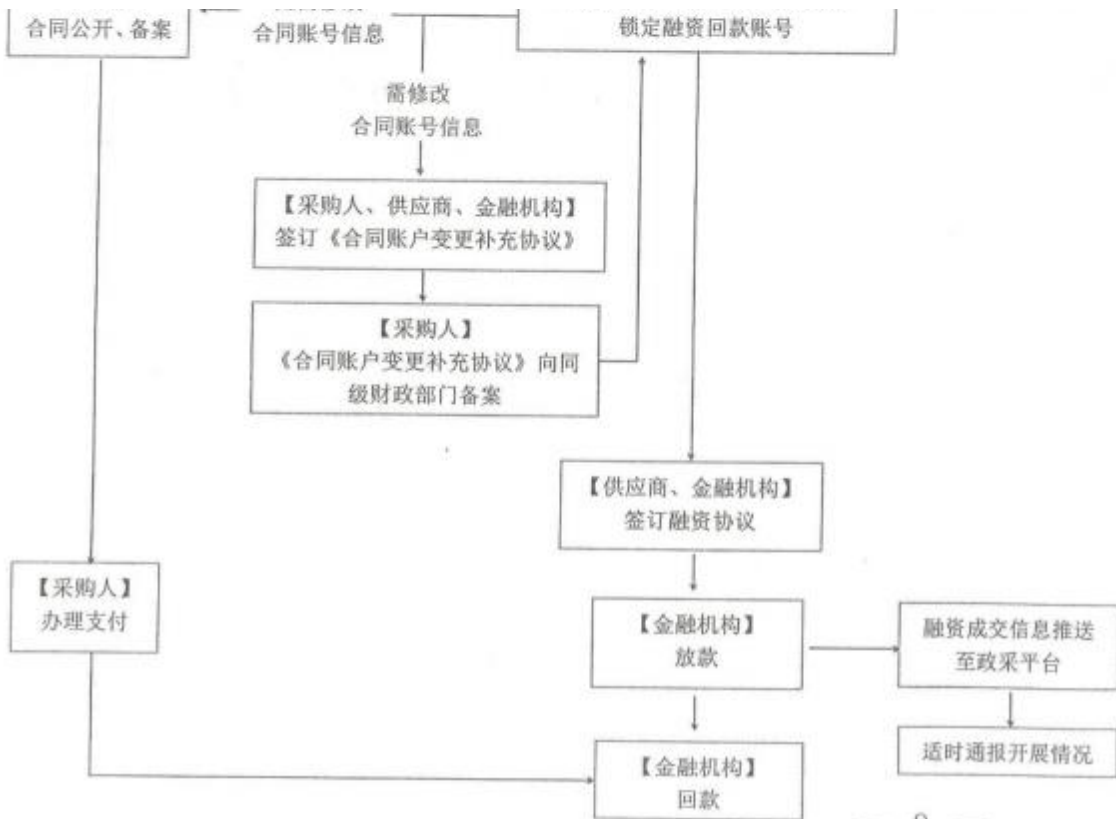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10 —

